

2018年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要求，2019年5月至6月，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以下简称“芙蓉分局”）2018年度财政重点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采取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以此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通过取得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度芙蓉分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项目金额为

1421.45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包含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预算业务经费、2017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资金、垫付2017年度辅警经费、警务通通讯费、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8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办案经费是公安机关为履行其预防和治理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相关部门职责而发生的用于开展办案业务的支出。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采购警用专用设备。2018年安排资金299.00万元，其中办案经费217.0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82.00万元。

2、年度预算业务经费系补充2018年公用经费。2018年安排资金217.30万元。

3、2017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资金系市财政按每支摄像机5000元的标准对芙蓉区新建1860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摄像机进行的“以奖代补”资金。2018年安排资金186.00万元。

4、垫付2017年度辅警经费用于2018年度辅警节日慰问费与伙食补助，辅警人员工资、绩效奖金等支出由市公安局统一安排。2018年安排资金175.70万元。

5、警务通通讯费主要用于警务通租赁费用。2016年，长沙市公安局分别与中国电信公司和中国移动公司签订了《长沙

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定点合同》，根据单位人数与合同内容，按单位实际情况每月支付警务通资费。该项目属于日常性和连续性项目经费。2018年安排资金160.00万元。

6、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用于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日常办案与大要案经费主要是芙蓉分局在侦查各类刑事案件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保障案件侦查顺利进行。2018年安排资金157.85万元。

7、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用于出入境证照工本费。该经费主要用于芙蓉分局入境大厅和派出所户口接待室的办公用品支出、印刷费支出、入境相关业务案件支出等。2018年安排资金125.60万元。

8、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主要用于院落水、电、物业管理、维修（护）费等支出，维护良好的办公院落环境，营造整洁的工作氛围，有利于队伍正规化建设。2018年安排资金100.00万元。

（二）项目的绩效目标

2018年度芙蓉分局财政资金重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但未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具体针对各项目，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的目标主要是打击各类犯罪，完善警员执法装备的配备；年度预算业务经费的目标为保障芙蓉分局的日常运行

与后勤保障；垫付2017年度辅警经费的目标为提高辅警人员福利待遇，提升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2017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的目标为完善管辖区域内电子监控覆盖范围，及时发现并追踪犯罪分子，确保管辖区域内的社会稳定；警务通通讯费的目标为方便警员的业务查询，减少警员在案件信息采集、案件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突、打击犯罪等过程的流程时间，提高案件侦破率，减少发案率，全面提供公安机关的综合效率；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的目标为提升相关证照的办事效率，尽快完成二代证的更新换代，减少群众办理相关业务的等待时间；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的目标为保持机关大院的正常运行，营造整洁的工作氛围，提升警员的工作环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项目资金总额：1421.45万元，2018年度拨款总额为1421.45万元，其中：上级资金424.60万元，市级财政996.85万元。

（二）本级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支出与结余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实际执行数	指标结余数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9.00	246.65	52.35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实际执行数	指标结余数
年度预算业务经费	217.30	217.30	
2017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186.00	186.00	
垫付2017年度辅警经费	175.70	175.53	0.17
警务通通讯费	160.00	159.96	0.04
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157.85	157.85	
2017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125.60	125.60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0	100.00	
合计	1,421.45	1,368.89	52.56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芙蓉分局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实行专款专用，购买大宗货物商品，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政府定点采购方式实施，20万元以上工程采取邀标、招投标的方式确认承建方，项目支出费用按审批制度由相关领导审批，项目审批后由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各项目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8年，芙蓉分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芙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主管领导、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实施整体部署、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运转情况，明确项目分工及任务，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由长沙市公安局和人社局共同负责面向长沙地区公开招聘，并由市局根据相关的制度对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天网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由市公安局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实施，通过政府招投标选定实施单位，按照中标合同内容，负责检查考核单位完成情况，根据得分按合同约定付款。对于案件处理的工作，包括接警、办案过程及结案全程均通过《长沙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系统》处理，从受案立案、侦查取证、强制措施、案件处理、文书卷宗、网上办案等多方面对下属大队与派出所进行执法质量考核。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由长沙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进行统一招标，芙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警务通终端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资金支付。二代身份证和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项目由人口和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通过《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系统》规范证件办理，并按年度对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工作实施综合考评。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项目对院内设施、设备按期维保检测，并对物业管理服务及物业项目经费实行考评。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2018年3月，长沙市公安局下发《财务管理文件与制度汇编》，该汇编对公安涉及

的财务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制度，专项资金按照《长沙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执行，芙蓉分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基本按照上述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芙蓉分局在项目管理方面主要依据国家及长沙市公安局相关制度执行，执法办案方面芙蓉分局依托市公安局《长沙市公安局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通知》、《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的工作意见》、《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统一出口工作机制的意见》、《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统一出口工作机制的意见》、《长沙市公安局法制员管理暂行规定》、《依托执法办案系统构筑警务信息的集成管理模式工作方案》等相关制度，制订了《芙蓉分局规范接处警、受立案操作流程细则》、《芙蓉分局办理妨害执行公务案件工作规定》等相关制度。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依据《长沙市公安局警务通终端管理使用规定》，制定了《芙蓉公安分局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办法》（试行）。全省群众二代身份证和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项目依据长沙市公安局大基础服务中心、长沙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制订的《群众身份证工作操作手册》、《出国（境）证照办理指南》等相关制度。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单位制订了《芙蓉公安分局物业管理方案》。辅警管理方面主要依据市公安局制订的《长沙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长沙

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天网项目，依据市局制定的《长沙市天网工程运行维护及考核细则》。在实际工作中较好的执行了上述制度。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提升了执法质量

芙蓉分局通过送教上门、网上指导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指导意见，实时解决办案民警疑难问题，确保了案件办理进度和效果，2018年依法撤案27起，共审核各类刑事、行政案件2000余起。制定了《芙蓉分局规范接处警、受立案等执法环节督导评估细则》，加强了执法督导评估环节。深入开展执法“回头看”专项检查以及执法办案区和涉案非涉案财物专项检查，将检查情况通过执法保障与新闻舆情中心通报下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二）推动了入境工作改革

芙蓉区现有户籍人口424523人，较2017年底403972人净增20551人，增幅5%。今年1-10月全局共录入“三实”信息221460条（其中实有人口83274人，实体建筑283栋、22150套，实有单位4157个，从业人员84583人），办理居住证36648人次。截至2018年10月底，系统已累计采录“三实”信息1513991条（其中实有人口638549人，实体建筑13883栋、358507套，实有单位36479个，从业就学人员374591人、出租房屋91982户）。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引进安装了8台自助取证机，并配备专人

引导群众操作使用自助设备，提升了“一门式”服务效率。截至10月31日，芙蓉分局窗口共办理出境证照107469本、同比上升39.6%；办理群众身份证52059人、同比上升10.1%；办理户籍业务271691人次、同比上升149.3%。大力推广“96111便民服务平台”，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实现便民惠警。截至10月底，各派出所和人境大队通过扫描各单位渠道二维码关注“便民服务桥”的用户为24370人。

（三）强化了基层基础

持续推进“天网工程”（三期）建设，2018年度已新建1846支高性能摄像机，初步建立了立体化防控视频监控系统。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启动全区重点单位、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提升治安掌控能力。盘点了各单位国有资产，按时录入台账并通过网络上报，实现国资管理规范化、流程化、网络化。通过对警用装备的摸底，及时维护更新了车载警用装备，全面提升了装备管理水平。集中开展法制收送卷、话单数据查询和银行流水调取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推进了打防管控一体化建设

2018年，芙蓉分局刑事拘留1391人，逮捕1504人，刑拘涉毒人员244人，同比分别上升11.01%、18.52%、39.43%；成功破获了部督长沙“1·03”网络贩枪案、部督“1·10”网络专案、部督“6·22”境外医疗诈骗案、部督“10·08”系列涉恶犯罪团伙案、“5.29”特大暴力传销案等一系列大要案件。充分运用“E图”、

“云境”等科技信息手段开展网上追逃，分局历年逃犯到案率66.3%。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刑事拘留232人，逮捕123人，移送起诉164人，破获刑事案件57起，打掉涉恶犯罪团伙11个，全市排名第一。全年侵财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32.7%，破案率同比提升3.8%；经济案件立案数96起，同比上升31.51%；刑拘涉毒人员244人，同比上升39.43%；刑拘85人，同比上升34.92%。组织社区综治工作人员、巡防队员、单位内保力量和治安积极分子开展巡逻防控。芙蓉网格化治安防控平台依据发案情况实行四色预警，实行“圈层布警、四门落锁”，提升了区域防控效能。2018年，芙蓉分局共接群众报警62150起，立刑事案件4056起，立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3623起，同比分别下降7.1%、29.64%、32.75%。破获涉枪涉爆案件91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7人。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2324处。

六、存在的问题

（一）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绩效产出存在瑕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决（刑事判决书（2018）湘0105刑初1018号）原任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斌胜犯受贿罪，具体情况如下：“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间，被告人周斌胜利用担任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副局长分管治安管理工作（含担任政工室主任分管治安管理工作）的职务之便，先后多次收受某甲大酒店KTV、长沙某甲娱乐有限公司（某甲KTV）、长沙市芙蓉区某甲娱乐

城（某乙KTV）、某甲皇室会所（某丙KTV）、长沙市芙蓉区某乙娱乐城（某乙KTV）等场所负责人李某等人所送的现金共计人民币112.1万元，并为上述场所给予关照。”据悉周斌胜因对所负责管辖的休闲场所涉黄监管不力被长沙市公安局采取禁闭措施期间主动向长沙市公安局投案，该情况反映出芙蓉分局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瑕疵，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办案经费中有关扫黄绩效的产出。

（二）个别设施使用率不高

经查看2018年7月-2019年6月警务通终端访问次数统计表得知，8.70%的警务通终端配备人员未使用警务通终端，具体情况见下表：

访问次数	人数	占比
10000 次以上	45	6.31%
5000 次-9999 次之间	78	10.94%
1000 次-4999 次之间	279	39.13%
500 次-999 次之间	90	12.62%
1 次-499 次之间	159	22.30%
0 次	62	8.70%
合计	713	100.00%

“天网三期”建设项目中，定王台白果园存在两个摄像机点位因处于提质改造范围内，在2018年2月提质改造时不慎将光缆、电源线挖断，截止现场评价日，该两个点位的摄像机均处于未修复的状态。经询问芙蓉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及天网工程承

建单位工作人员得知，该摄像机点位因不具备维修条件（地面泥泞且老管道被埋），且点位所在地派出所认为短期内提质改造工作将结束，提交申请建议保留摄像机点位，提质改造结束后原址恢复。但目前该点位所在地提质改造工作尚未完工，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完工，点位所在地派出所尚未提出点位变更申请，摄像机将处于长期闲置状态。

（三）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不规范

一是其他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本次绩效评价金额共1421.45万元，已支付的金额共1368.89万元，本次共抽查1264.64万元资金，通过查看相关凭证，发现存在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况，涉及项目6个、金额254.51万元。如：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中包含警车维修费支出；年度预算业务经费中包含节日慰问费支出；辅警经费中包含桶装水支出；警务通通讯费包含分局电话费支出；公安业务经费中包含办公场地清洁费、灯泡线路维护费支出；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中包含其他部门办公用品、桶装水支出。上述支出项目超出相关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评价项目	指标金额	指标已支付金额	已查看凭证金额	支付项目外资金	挤占项目支出比例
2018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90,000.00	2,466,504.93	2,466,504.93	69,346.93	2.81%
年度预算业务经费	2,172,970.00	2,172,970.00	2,172,970.00	1,006,302.00	46.31%
2017年“天网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1,860,000.00	1,860,000.00	1,860,000.00		

被评价项目	指标金额	指标已支付金额	已查看凭证金额	支付项目外资金	挤占项目支出比例
垫付 2017 年度辅警经费	1,757,030.00	1,755,282.57	712,922.57	35,922.57	2.05%
警务通通讯费	1,600,000.00	1,599,599.92	1,599,599.92	116,448.52	7.28%
公安机关公安业务经费	1,578,517.90	1,578,517.90	1,578,417.90	89,461.66	5.67%
2017 年下半年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1,256,000.00	1,256,000.00	1,256,000.00	1,227,618.84	97.74%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4,214,517.90	13,688,875.32	12,646,415.32	2,545,100.52	18.59%

二是个别奖补资金的支付考虑不周全。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表明，芙蓉区新建1860支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摄像机，市财政实行“以奖代补”的形式，按每支摄像机5000元的标准对长沙市各区进行补助。经查看芙蓉分局编号TD-CSSTWGCSSQ（01）-GCBG-02工程变更单，并询问相关工程承建单位，芙蓉分局减少14支摄像机的建设，实际新建摄像机1846支，按每支奖补5000元的标准计算，芙蓉分局“天网工程”（三期）项目应奖补资金923万元，每批次应奖补资金184.6万元，本次实际下达奖补资金186万元，提前下达部分奖补资金。

（四）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经查看相关凭证，发现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的情况，如芙蓉分局枪弹库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结算审计

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额保修期满后一次支付完毕，并明确约定需预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2018年12月11日，《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芙蓉分局枪弹库改造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的通知》（长公审[2018]159号）审定结算金额为11.57万元，该工程实际于2018年12月审计结算后全额支付结算金额，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质保金预留；2018年11月33.04万元导视系统及宣传制作项目、12月83.89万元货物类政府采购办公家具项目，均为一次性全额付款，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五）部分程序有待规范

经查看芙蓉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发现存在部分程序有待规范的现象，如：2018年12月115#凭证，芙蓉公安采购收弹器2.55万元，《警用装备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上未填写合同编号与验收单号，验收结果中未写明验收是否合格，且无验收人签字；2018年2月17#凭证，芙蓉分局支付天网工程（三期）项目工程款186万元，后附工程变更单中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未填写变更日期；2018年12月99#凭证，芙蓉分局支付枪库弱电改造等配套项目资金4.7万元，后附采购合同无合同签订日期，且未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六）个别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项目未按《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要求对方单位提供按月警务通流量及其他功能使用情况统计表，未建立警务通维修台账，无相关的通信质量和监督的

考核资料；主要维修的方式是通过服务对象自行与供应商联系，未报分局备查。

（七）物业保洁存在卫生死角

经查看芙蓉分局机关大楼及院内花园，发现院内花园内存在卫生死角，物业保洁服务不到位，如：水池内存在污垢未清洗干净；花园内存在白色垃圾等。

（八）安保管理措施不到位

芙蓉分局大院及出入境办证大厅的安保工作由长沙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经查看长沙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安人员巡查制度》，制度要求保安人员严格按巡查路线图进行巡查，每次巡查完毕必须按照时间填好“巡查记录表”，没有及时登记视为没有巡查。现长沙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取院内固定地点电子打卡的方式在电脑上形成“巡查记录表”，经询问保安负责人及芙蓉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得知，保安公司未制定巡查路线图，且记录“巡查记录表”的电脑已于2018年9月损坏，截止现场评价日，电脑暂未更换或维修，“巡查记录表”无法查看。

（九）绩效评价基础工作欠规范

芙蓉分局按照财政下发通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资金对应项目进行了7项自评，经查看芙蓉分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够细化、量化；未对项目实施的问题及意见方面进行描述和体现，没有针对芙蓉分局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层次的剖析，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芙蓉分局要组织全局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先进经验、基础知识的学习，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在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欺诈舞弊行为、降低廉政和工作风险、实现单位目标的重要性，牢牢树立起对内部控制管理建设的“责任主体”意识。同时芙蓉分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根据各自的职能目标，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工作岗位，明确各自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便于考核、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一是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原则进行资金支付，预算不足时及时申报追加或者调整预算，避免发生资金挤占现象，确保专项资金支出真实完整。对属于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用品或办公设备的购置能区分的应予以区分，判断是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还是主要用于项目的实施，相应的记入日常经费或专项经费。二是资金支付时应严格审查合同、验收单据，避免超进度支付资金，提高资金的时间价值。

（三）严格执行部门规章制度

芙蓉公安分局应该严格按照《芙蓉公安分局移动警务中单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警务通终端注册开通后，持有人应及时启用，凡长时间不启用，或启用后长时间不适用，经公安通信部门提示后任不启用或使用的，公安通信部门应该将其警

警务终端予以注销，且分局应当定期对本单位警务通终端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终端应用，并且将使用维护情况纳入综合考评。对不经常使用或不需要使用相关查询群众信息功能的警务人员，要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公司对相关警务通终端设置查询权限，并按合同要求，建立相关台账，留存通信质量和监督考核资料。

（四）加强部门协调，及时完善天网工程

芙蓉分局应当积极与定王台白果园两处提质改造承建单位沟通，将自身的情况需求反映给承建单位，希望对方单位予以配合，先将定王台白果园两处天网工程摄像机点位先行安装完成，使天网工程能够早日恢复工作。

（五）强化合同的付款审查

财务在支付相关工程费用时，应加强对合同的审查，对应当预留质保金的工程，财务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预留质保金的程序，避免当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故障时，无法挽回应有的损失。

（六）规范项目程序实施

一是规范项目验收申请、鉴定、审批流程，增加验收过程的科学性、严谨性，提高项目验收工作效率，依据不同类型的项目制定不同的项目验收流程，以使立项工作更具针对性，避免出现验收单上未签字，未写明验收结果等情况使验收工作流于形式。二是完善工程变更流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对工程变更提出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对工程变更提出意见并落

实签字日期，避免出现逆程序变更工程。三是完善合同管理，在合同的归档时，应当严格审查合同上的签订情况，避免出现未填写合同日期的情况，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七）进行定期考核，提升外包服务质量

芙蓉分局应当对保洁服务以及保安服务实行定期检查或者定期考核，使其具有约束力与规范力，才能提高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避免其出现保洁服务不到位、巡逻不到位的情况。

（八）加强绩效评价基础工作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财绩效〔2014〕5号）文件规定执行，年初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且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自我评定，完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撰写。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工作，并对相关人员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培训。

八、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芙蓉分局 2018年度财政重点资金在项目质量、管理制度、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预算目标细化、项目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信息、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目标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项目综合评分为81.59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9月3日